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收取新股代替2004年度末期股息的可得股數的計算準則為按照本銀行現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17日星期四至3月2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即為每股港幣22.78元。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於2005年3月16日曾致函股東，函中董事會已宣布以現金每股港幣8角派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發行普通股以代替現金股息。其可得股數的計算準則為按照本銀行現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17日星期四至3月2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即為每股港幣22.78元。依據上述準則，股東於2005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的表格送達本銀行的股份登記處者，則其可收取新股的數目如下：

$$\text{應收新股股數} = \text{選擇收取股份股息的股數} \times \frac{0.80}{22.78}$$

應收新股的股數將撇除小數點後的零碎股數。所有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歸本銀行所有。該等新股除不能享有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所宣布派發的末期股息外，將與本銀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新股的股票及股息支票將約於2005年4月9日星期六以平郵寄予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股東承擔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香港，2005年3月23日

於本通告同日，本銀行之執行董事為：李國寶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陳棋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則為：李福和博士、李福善博士、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及李澤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以及陳文裘先生。